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給予僱主及工人的職業健康安全資訊

此資源提供工人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與相關流程的相關資訊。

關鍵資訊

- 工作場所各方可以合力在內部解決嚴重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 工人可拒絕從事對其健康和 safety 構成嚴重和直接威脅的危險工作。
- OHS 官員可以檢查工場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並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17 條調查涉嫌不當的危險。

健康與安全問題

根據《職業健康和安法》(OHS法) 第一部分，工人和僱主有一般義務。當中包括提出及解決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問題的義務，包括：

- 根據第 5(1)(e) 條，工人必須向僱主或主管報告對不安全或有害工作場所的行為或狀況的擔憂。
- 根據第 3(1)(f) 條，僱主必須及時解決接獲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報告。

在僱主解決問題時，仍需負責其它一般義務。例如，工人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保護自己和他人（法律第 5(1)(a) 條，僱主必須盡合理可能義務去保護工人和他人（法案第 3(1)(a) 條）。

在所有情況下，工作場所各方都應該著重於識別和評估危險，合力解決問題並確保沒有人受到傷害。如發現危險，健康與安全聯合委員會 (HSC) 或健康和 safety 代表 (HS 代表) 將有助於解決問題。

如果員工無法與僱主解決健康和 safety 問題，他們向亞省 OHS 舉報。OHS 官員有權檢查工作場所並調查健康與 safety 問題，以驗證是否符合 OHS 條例。

拒絕工作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17 條訂明，工人在合理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危險或特定工作對自己或他人構成不當危險的情況下，可以拒絕工作。

在本節中，與任何職業有關的「不當危險」包括對人身健康與 safety 構成嚴重和即時威脅的危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17(1) 條

不當危險是指拒絕工作的工人在工作場所實際觀察或體驗到對健康與 safety 的嚴重和直接威脅。

由於一般健康與 safety 問題不被視為不當危害，因此不會根據拒絕工作程序處理。

不當危害的例子包括：

- 基礎設施突然崩塌，導致實體環境不安全。
- 通常導致停工的危險，例如工具／設備損毀或損壞，或天然氣洩漏。

《法案》第 17 條描述了工人和僱主在拒絕工作過程中必須遵循的步驟。遵循這些步驟是工作場所雙方的義務。本公告末尾的圖一概述了這些步驟。

工人義務

您必須及時報告拒絕工作以及原因。向主管、僱主或僱主的指定人員報告。

盡可能確保拒絕工作不會危及他人的健康與 safety。例如，如能在安全情況下處理的話，請在危險地點周圍設置屏障，以免他人受傷。

在整個拒工過程中，只要安全和合理，請與僱主合作。

僱主義務

第一步：補救或停工並檢查

可能的話，請立即補救該危險。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解決問題並立即讓工人復工。例如，如您可以：

- 替換損毀或損壞的工具或設備。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 指派曾受訓而有能力的工人執行未受訓的工人拒絕執行的任務。

如果您無法立即補救危險，您必須停工並與拒工的工人討論此事，並在安全和合理的情況下，檢查工場的危險。

在完成檢查危險並補救危險或確定沒有危險之前，您無法要求工人復工或指派其他工人執行該任務。

HSC或HS代表之參與

如果您有HSC或HS代表，請盡快通知他們您拒絕工作的決定。

- 即使您能夠即時補救危險也必須通報。
- 切勿把個人資訊給予HSC或HS代表。

HSC或HS代表可能會提出疑問或建議。身為僱主，您必須及時應答這些問題。

《OHS法》第13 (1)條規定，HSC或HS代表的目的是「確保僱主和工人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合作」。這種合作可有效解決拒工問題。



拒絕工作報告

如果您必須檢查工作場所，則必須撰寫拒絕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

- 工人拒絕工作之情況。
- 檢查危險的詳細資訊。
- 如果您確定有存在不當危險，是否有採取任何行動來補救該危險。

您的拒絕工作報告不應包含任何個人資訊，例如拒工的工人的姓名或身份。

- 資訊共享受私隱法約束。如果您認為報告中必須載有個人資訊，請確保此等資訊是獲得私隱法授權分享的。

您必須向工人和HSC或HS代表（如有）提供報告之副本。

指派工作

您可以在工人拒工的過程中，暫時讓他們擔任其它工作。

- 工人必須有能力執行臨時工作任務。
- 如果工場是安全的，臨時工作可以處於工人拒絕工作的地點。
- 指派的臨時工作不會導致工人損失薪酬。

如果您已立即補救不當危險，您可以要求拒絕工作的工人復工或指派其他工人從事該工作；或進行危險檢查，必要時解決危險，並按要求分享拒絕工作報告。

向OHS通報

在整個過程中，工作場所各方應使用內部流程來處理拒絕工作並履行各自的法定義務。但是，如果拒絕工作的工人收到您的拒絕工作報告，但仍然認為存在不當的危險，他們可以向OHS通報。

如果工人認為您未履行法律第17條規定的義務，他們也可以通知OHS。

如果您知道工人已通報OHS，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告知任何被指派從事該工作的工人：

- 首次工人拒工的情況。
- 工人拒絕工作的原因。
- 您認為沒有不當危險的理由。

亞伯達省OHS

OHS聯絡中心

如果您想瞭解更多有關提出健康與安全問題或拒絕工作的資訊，請致電OHS聯絡中心。OHS聯絡中心的顧問可以澄清僱主和工人的義務，並可能會提出以下問題：

- 工人是否已報告他們已拒絕工作？
- 僱主是否已指派其他工人接替工作？
- 工場有否停工？
- 僱主做了甚麼去解決這種情況？
- 僱主是否有撰寫並分享了拒絕工作報告？
- OHS是否檢查了與問題有關的工場？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通報OHS

如果您是拒絕不安全工作的工人，而且：

- 您的僱主未履行其拒絕工作的義務。
- 或
- 您的僱主已履行其義務，但您仍認為有存在不當危險。

收到通報後，OHS官員將以電話或前往工作現場，確認各方已遵守其內部解決程序並履行拒絕工作的法定義務。

- 如果官員發現僱主沒有履行職責，他們將採取措施鼓勵僱主履行義務。

在某些情況下，如僱主會重新審視其在拒絕工作報告的決定，官員可與各方合力解決此問題。

OHS拒絕工作之調查

如果官員發現工場各方已履行拒絕工作的義務，而工人仍然不同意僱主的最終決定，則官員將調查是否有不當危險。

在調查期間，官員可以檢查工作場所，要求提供資訊和文件和／或查問個別人士。

官員完成調查後，他們向拒絕工作的工人、僱主和HSC或HS代表（如有）給予一份報告。OHS的報告包括了官員的決定、調查結果和理由的摘要。

- 如果不存在不當危險，官員會把結果告知工人。
- 如果存在不當危險，僱主必須立即採取補救行動。（僱主完成補救行動後，官員會把結果通知工人。）

僱主或工人可以向[亞伯達省勞工關係委員會](#)（ALRB）上訴，以確定是否存在不當危險。ALRB會就官員拒工是否合理的決定作出裁決。



圖一：工人及僱主第17條拒絕工作義務概要。

聯絡方式

OHS聯絡中心

亞伯達省任何地方

1-866-415-8690

愛民頓與周邊地區

780-415-8690

聽障專線 (TTY)

1-800-232-7215 (亞省)

780-427-9999 (愛民頓)

向 OHS 通報健康與安全問題

alberta.ca/file-complaint-online.aspx

如果您憂慮工作場所工人面臨即時危險，請致電OHS聯絡中心。

向 OHS 報告工傷意外事故

alberta.ca/ohs-complaints-incidents.aspx

網站

alberta.ca/ohs

取得《亞伯達省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法規和守則》副本

亞伯達省國王印務局

qp.gov.ab.ca

OHS

alberta.ca/ohs-act-regulation-code.aspx

詳情請瀏覽

就OHS的行動提出申訴

alberta.ca/appeal-ohs-action.aspx

您知道如何拒絕危險工作嗎？(PTR008CHIT)

ohs-pubstore.labour.alberta.ca/ptr008chit

© 2021 亞伯達省政府

本材料僅供參考。本材料中提供的資訊僅供使用者參考和便利之用，雖然內容被認為是準確和實用的，但提供這些資訊並不等於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政府機構、其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不會對您因使用本材料中包含的資訊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負責。如果對本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資訊有疑問，或為了確認法律要求，請參閱最新版本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法規與守則》或其它適用法律。此外，如果本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資訊與適用的法律要求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法律要求為準。本材料為2021年12月版本。隨著新的立法、對現有立法的修訂和法院判決，法例正在不斷變化。讓自己瞭解現行法律至關重要。這些材料可以出於非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複製、儲存或傳播。在向他人發佈或發佈此材料時，必須註明材料來源。未經亞伯達省政府書面許可，不得出於商業目的去使用、複製、儲存或傳輸此材料。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2021年亞伯達省政府 | 2021年12月更新版本 | LI049CHIT

Classification: Public